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1—027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90,21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2,355,650股的26.7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90,218,272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北期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芳、刘强律师对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43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和SELL-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与中国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签订了《埃塞俄比亚GD-3水电工程硬岩掘进机及其附属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USD28,813,821.42(大写:美元贰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元肆角玖分),折合人民币182,362,675.77元。现将上述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中国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2558号国贸洲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杨维学  
 注册资本:348,745,897.7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和发电和房地产。

葛洲坝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2、北京华隧通掘进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ELL-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的交易价格为USD28,813,821.42(大写:美元贰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元肆角玖分),折合人民币182,362,675.77元。  
 2.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买方凭卖方出具的单证,20天内(不迟于2011年11月10日)向卖方支付10%设备价格的预付款;设备运抵装运厂后,买方于20天内凭卖方出具的单证支

付设备价格的30%;合同设备在装运厂完成预组装及调试工作、工厂验收且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完成拆解、包装并现场后,20天内凭买方出具的单证支付本次设备发货价格的20%;已交付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并具备具备出单条件后,20天内凭买方出具的单证支付已交付设备价格的20%;已交付合同设备在施工现场完成组装调试以及1000m试掘进且掘进验收合格并签署合格证书后20天内,根据卖方提交的单证支付已交付设备价格的15%;质量保证期满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当由买方在收到卖方的文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给卖方质量保证金已满的合同设备价款的5%。  
 3. 交货时间:2011年10月28日  
 4. 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履行期限: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  
 6. 违约责任:  
 a.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规定的计划交货,卖方按以下比例支付违约金:  
 a.从迟交的第1-4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百分之二(0.2%);  
 b.从迟交的第5-8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百分之八(0.8%);  
 c.从迟交的第9周起,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百分之四(4.0%)。  
 在计算违约金时,迟交不超过1周的按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设备价格的百分之八(8%)。迟交违约金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迟交的合同设备的义务。  
 b. 由于买方原因因合同设备未能在2.5个月内完成组装、调试并开始试掘进,每周延误金额为该台设备合同价格的0.75%,少于1周的,按1周计算。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5%。  
 6) 卖方知晓买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具体用途及对因该设备导致的工期工程延误给买方所造成的风险。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同总金额为USD28,813,821.42元,折合人民币182,362,675.77元,收入全部在本公司实现,约占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6.66%。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埃塞俄比亚GD-3水电工程硬岩掘进机及其附属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49

##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200000036535  
 名称: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景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及材料、印刷机械;光电材料及其设备;新能源材料及设备;新材料开发与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辅助材料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树立和推广“公司”品牌,使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松德股份”、证券代码“300173”保持不变。公司的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otech Machinery Co., Ltd.”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2011-060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近60亿元人民币应收销售商货款,这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2011-061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于2011年11月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46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4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28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3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茵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公司2011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基数,预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各个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上网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次发行。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场所: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利率调整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利率及各个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b)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c)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会议规则》;  
 d)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宜以及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e)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f)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g)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1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王玲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董事会董事人选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6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生效后,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王玲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王玲女士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王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王玲女士辞去董事及增补王柏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王玲女士是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玲女士将不在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实际情况一致。  
 2.王玲女士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董事会关于增补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增补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附个人简历:  
 王柏兴,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江苏“飞翔”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王柏兴先生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其在2010年7月中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时,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3014000股,截至2011年10月31日仍持有中利科技13014000股。王柏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7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6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利星科技收购LIVE公司的议案》,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利星科技(简称“LIVE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7日巨潮网、《证券时报》刊登内容。  
 2011年10月28日,利星科技与LIVE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 利星科技以493万美元的资金,收购LIVE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金额均为利星科技自有资金。  
 2. 收购方案:  
 1) 利星科技在签署收购协议完成后立即向LIVE公司支付收购总额中的250万美元。  
 2) 在LIVE公司相关企业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并将生产经营相关资料、文件移交后,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58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自查表进行了逐项自查,就未落实的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制订了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情况报告“存在的问题”,公司整改计划的进

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9月)已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关于尚未签署《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落实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1-012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通晶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通”)增资32,200万元,其中193,108,380.00元来源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天能通从母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京运通”)获得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母公司京运通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天能通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502011100092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能通已在上述开户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天能通从母公司京运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天能通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天能通从母公司京运通获得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能通从母公司京运通获得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天能通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天能通从母公司京运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天能通从母公司京运通获得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天能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天能通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广超、唐亮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天能通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8.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9.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0.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1.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2.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3.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4.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5.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6.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7.天能通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